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已支付公款受款人更正資料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:		
退款方式: ■退匯款(銀行、郵局)		
原收款人名稱及身分證字號及 金融機構資料	更正後收款人名稱及身分證字號及 金融機構資料	更正原因
户名:	户名:	
身分證字號: 金融機構資料:		1□:帳號錯誤 2□:帳號與姓名不符 3□:解款行(分行)錯誤
銀行:	组行:	4□:身分證號碼不符5□:局號、帳號檢號不符
帳號:	帳號:	5□. 句號、恨號檢號不行 6□: 無此帳號 7□: 其他
金額	用 途	備考
◎請於更正後,擲還出納組辦理重匯。		
切結人:		
承辦人 :	單位章	